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农联发〔2026〕2号

---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 棚室设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1.0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州）支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园艺特产主管部门）、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区）营业管理部：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的部署要求，强化政策引导和金融服务，调动各类主体建设棚室设施积极性，推进棚膜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联合制定了《吉林省支持棚室设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1.0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长白山管委会办公室，县（市、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

---

# 吉林省支持棚室设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1.0版)

**一、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棚室、育苗中心、食用菌智慧菌舱、植物工厂和老旧棚室改造等设施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以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年度新增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借贷主体每年结息后，按贷款银行实际计收利率给予贴息，贴息率最高3%。生产经营主体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最高500万元，贴息年限最高5年。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性贷款贴息支持。

**二、政策性担保。**省农担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棚室设施建设主体提供10万元—300万元(均含)融资担保服务，执行不超过0.4%的优惠担保费率，并与贷款周期精准适配。同时，与合作银行建立“同步尽调、快速审批”机制，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鼓励其他融资担保机构对300万元以上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服务，并执行优惠担保费率，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给予风险补偿支持。

**三、扩大保险范围。**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范围，省财政对市县因地制宜新设温室大棚设施保险的，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指导承保机构及相关单位制

定保险方案，明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承担比例等内容，保障政策精准落地。

**四、发挥帮扶资金支持作用。**每年从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中支持不低于1亿元资金规模，通过“项目法”遴选确定3-4个县，每个县安排资金最高3000万元，主要用于棚室建设、产品加工、仓储设施、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项目。2027年开始，各地常态化帮扶资金重点支持发展棚膜经济。落实联农带农机制，保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充分受益。

**五、组织保障。**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依托棚膜园区建设实训基地和创业基地。建立棚室建设质量标准体系，推广标准化技术规程，加强“三品一标”建设，加大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力度，实施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品牌产品宣传推介，培育做强棚膜经济区域特色品牌。广泛宣传棚膜经济联农带农、延链强链、增收致富典型经验，引导更多主体发展棚膜经济。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对提供棚室设施建设贷款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给予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奖励。申请专用额度的法人机构应建立专项贷款统计。专用额度设置在法人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授信额度外，优先于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支持法人机构加大棚室设施建设贷款投放。

本政策原则上实施三年。实施一年后，开展综合评估，在保

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完善。

附件：吉林省棚室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实施方案

附件

## 吉林省棚室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实施方案

为支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发展棚膜经济，2026年开始，省里启动实施棚室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具体方案如下。

### 一、关于贷款贴息

（一）贴息对象。支持发展棚膜经济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主体）。

（二）贴息范围。对新建各类棚室、育苗中心、食用菌智慧菌舱、植物工厂和老旧棚室改造等设施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以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年度新增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

有以下情况的不予贴息：

- 1.贷款用途不符合规定的。
- 2.贷款逾期后所产生的利息及加罚息的。
- 3.同一项目在贴息年度同时获得规模园区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补助或其他政策性贷款贴息支持的。

- 4.建设主体及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恶意骗取贷款和贴息资金的，停止贴息并追回已贴息资金。
- 6.其他不适宜贴息的情形。

### （三）贴息标准

借贷主体每年结息后，按贷款银行实际计收利率给予贴息，贴息率最高 3%。主体每年度贴息资金最高 500 万元，贴息年限最高 5 年。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性贷款贴息支持。

贴息补助限于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不含“借新还旧”或“展期”类贷款。

### （四）工作流程

**1.主体申报。**贷款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主体，须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贷款额度 50 万元及以下的主体，由贷款银行审核确认后直接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县级审核。**主体结息后，次年 1 月底前，贷款银行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报贷款主体和贴息明细。2 月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贷款贴息明细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贴息主体是否符合贴息范围、贴息金额是否准确等，审核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

**3.市级复核。**次年 3 月 15 日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市所辖县（市、区）贷款贴息明细进行汇总、复核无误后，向省农业

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

**4.省级抽查。**次年3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对贴息100万元以上的主体进行抽查复核，对全省贷款贴息资金进行统筹核算。提前还本还息的按此时限统一核算。

**5.贴息拨付。**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最终核算结果，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中央专项资金下达后，最迟次年5月底前，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合作银行代发，将贴息资金直接兑付至贷款主体。

####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发展棚膜经济作为壮大县域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抓手，建立农业农村、财政、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协作联动机制，研究完善政策举措，细化目标任务，压实部门责任，落实专人专责。

**2.加强贷款监管。**各有关银行要制定棚室设施建设专项产品服务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没备案的不纳入贴息支持范围。贷款银行要做好贷款资金用途监管，筛选梳理出贷款主体与棚室设施建设相关的贷款贴息明细，包括：建设主体姓名、地点、金额、建设内容和本年度产生利息等情况，及时提交本地农业农村部门。贷款银行对提交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严格审核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建立基础材料档案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对确认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及时做好复核，复核无问题方可申报。各级责任主体要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核实等工作，过期将视为本地区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审核后兑付”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4.广泛开展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有关银行要通过多种渠道、灵活方式全面开展政策宣传，让贷款主体及时知晓，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棚膜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关于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 **（一）担保机构准入条件和遴选**

**1.准入条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 300 万元以上的棚室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服务，具体准入条件如下：

- ①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
- ②实收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
- ③上一年度支持“三农”企业和个人融资不低于 5 亿元。

**2.机构遴选。**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遴选公告，担保机构申报后，组织专家评审，在全省范围内遴选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不超过 5 家，给予风险补偿支持。

### **（二）补偿范围和风险补偿比例**

**1.补偿范围。**将开展棚室设施建设贷款单户担保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业务纳入补偿范围，担保费率不高于 1%/年。

**2.风险补偿比例。**省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融资（再）担保机构开展上述业务发生代偿的按代偿资金本金的 20%

给予风险补偿。风险补偿资金据实安排，年度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若年度风险补偿总需求超过 2000 万元，按照比例（2000 万元/风险补偿总需求）计算各担保机构补偿金额。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应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合作银行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 20%。

### （三）补偿流程

按照“先代偿、后申请”原则，在担保机构履行代偿风险责任后，按年度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补偿申请、代偿凭证等材料，担保机构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拨付申请，于每年 3 月底前将补偿资金兑付至担保机构账户。担保机构按规定开展代偿资金追偿，追偿变现所得扣除费用后按代偿比例返还。

### （四）监督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担保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相关机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追回全部资金，取消补偿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